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0200
投诉人:	海德堡印刷机械股份公司
被投诉人:	珠海市天易精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heidelberg.xin>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海德堡印刷机械股份公司**，地址为德国海德堡 69115 柯弗斯顿公园 52-60 号。

被投诉人：**珠海市天易精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地址为珠海市明珠北路 145 号 9 栋 2 单元 1003 房。

争议域名为<heidelberg.xin>，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9 号楼阿里中心. 望京 A 座。

2. 案件程序

2018 年 12 月 10 日，投诉人委托其授权代表北京市永新智财律师事务所，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下称“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下称“中心”）就争议域名<heidelberg.xin>提交了中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下称“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请求确定<heidelberg.xin>注册信息。

2018年12月11日，注册商以电邮确认如下:-

-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 (2) **被投诉人珠海市天易精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持有人；
- (3)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所涉及域名投诉；
- (4) 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中存有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及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详细联络方法：
争议域名：< **heidelberg.xin** >
注册人电话号码：+86.1081574297
注册人传真号码：+86.1081574297
注册人电子邮件：391616685@qq.com

(5) 争议域名目前状态如下:-

- 注册商设置禁止删除
- 注册商设置禁止转移
- 注册商设置禁止更新

2018年12月16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于2019年1月5日或之前向中心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

2019年1月7日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书。

2019年1月17日，中心按照程序正式指定陆地博士为独立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所有投诉数据及文件移交给专家组，专家组应当于2019年1月31日或之前就本案争议域名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是全球印刷业首屈一指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全球设有六个技术研发与生产基地，此外还拥有约250个销售分支机构，向全球逾20万使用者提供服务。除提供印刷设备之外，投诉人的产品还包括印前制版设备和印后加工设备，以及能够将所有印刷生产步骤整合起来的软件系列等，投诉人还为用户一系列零备件、耗材、二手设备以及设备维修的服务，并在海德堡印刷媒体学院开设了内容广泛的培训课程。



投诉人很早即进入中国市场，在中国成立了海德堡中国有限公司，海德堡印刷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等，并在上海、深圳、广州和香港等地分别设立代表处，建立起广泛的销售管道、借助广告宣传、参加中国印刷行业展览会，以及在其官方网站 www.heidelberg.com 下设立了专门的中文网页，进行推广宣传，投诉人的“HEIDELBERG”、“海德堡”中英文商标和产品在中国获得了很高知名度。

投诉人早在1977年起就陆续在中国申请注册了以下“HEIDELBERG”商标：



商标	注册号码	类别	注册日期	使用商品
HEIDELBERG	76125	7	1977-10-07	印刷机，轮转印刷机，滚筒印刷机，平压印刷机，打洞和凹凸压机
	244472	7	1986-02-28	印刷机器，轮转印刷机器，纸张输入轮转印刷机，快速运转圆柱式印刷机、（印刷机）压印版，压制和压印印刷纸张材料的机器和印刷组合机器及零部件
HEIDELBERG	4027627	11	2009-01-21	照明器械及装置，烹调器具，水冷却装置，冷冻设备和机器，冷却装置和机器，干燥器，空气调节装置，加热装置，蒸汽发生设备，卫生设备用水管，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
HEIDELBERG	4027628	6	2009-01-21	垫板，装甲金属板，装甲板，金属支架，金属喷头，金属喷嘴，中心加热装置导管和管道，压缩空气管用金属配件，金属管，金属台阶，金属格栅，金属地板，普通金属线，金属环，五金器具
HEIDELBERG	4027629	4	2009-01-07	传动带防滑剂，白油，硬化油，精密仪器油，皮带油，工业用凡士林，车轮防滑膏，齿轮油，传送带用润滑油，润滑油等
HEIDELBERG	4027630	2	2009-01-07	油漆，清漆，漆，防锈剂，木材防腐剂，染料，着色剂，未加工的天然树脂，印刷膏，印刷合成物（油墨），印刷油墨等
HEIDELBERG	6075730	2	2010-02-07	油漆，清漆，漆，防锈剂，木材防腐剂，染料，着色剂，未加工的天然树脂，印刷膏，印刷合成物（油墨），印刷油墨等
HEIDELBERG	18563615	7	2017-01-21	印刷机器，印刷机，工业用书籍装订装置和机器；印刷版，印刷胶辊等



	G637070	7	1994-12-24	印刷机及配件等
	G756946	7、9	2000-11-03	用于绘图工业的机械和装置，绘图印刷工业使用的数据处理装置等

被投诉人

根据就有关该争议域名的 whois 信息所显示，被投诉人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注册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heidelberg.xin”由作为顶级域名的.xin和二级域名“heidelberg”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heidelberg”。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HEIDELBERG”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HEIDELBERG商标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早于 1977 年已在中国申请注册了多个有关 HEIDELBERG 的商标，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2018 年 7 月 2 日。投诉人确认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 HEIDELBERG 商标注册，而且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HEIDELBERG 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 HEIDELBERG 或与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除为了误导消费者并吸引那些检索有关投诉人品牌产品及服务信息的消费者访问其网站以外，被投诉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释其为何注册与“HEIDELBERG”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对争议域名具有任何合法权利或利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该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的 HEIDELBERG 商标在中国有关印刷机及配件的领域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明知他人商标权的情况下，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使相关公众误以为其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联系，从而访问该网站被投诉人藉以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的域名，使互联网用户产生混淆，从而获得商业利益。投诉人亦附上有关

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的截屏保全证据公证书。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商标在中国已获得很高的声誉。从投诉人所提供的商标注册纪录中可见，投诉人早于 1977 年在中国注册其商标，时间比被投诉人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注册争议域名更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享有“heidelberg”的商标权利。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符合了政策第 4(a)条第(i)项之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所指其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商业联系，亦从未授权或同意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符合了《政策》第 4(a)条第(ii)项之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所指，被投诉人在明显知道投诉人的 HEIDELBERG 商标在中国有关印刷机及配件的领域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的情况下，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从投诉人提供的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的截屏保全证据公证书中所显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上出售有关与投诉人业务有关的商品，例如墨水、打印机组件、打印机配件、墨泵等，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使相关公众误以为其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联系从而获得商业利益。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符合了政策第 4 条(b)(ii)项，接纳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Amad",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专家组：陆地博士

日期：2019年1月30日